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张辉玉）

本人是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张辉玉。在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辉玉，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荣获山东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济南市先锋律师等荣誉称号。目前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2025年度，公司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3次，以通讯方式参加5次。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2、股东会会议

2025年度，公司召开3次股东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3次。通过出席股东会，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发展战略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也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就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等议案进行审议，本人积极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4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对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并及时得到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做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及时、准确披露。

#### （四）履职培训情况

2025年7月29日，本人参加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本次培训旨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与自律理念，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

培训内容紧密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监管要求，重点围绕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及最新监管政策导向等实务要点展开，兼具理论指导性与实践操作性。通过系统学习，本人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履职要求及风险防控要点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进一步提高了在公司治理、财务监督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与判断水平。

本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切实把学习成果运用到实际履职工作中，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职责，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在召开业绩说明会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积极沟通交流；按时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相关情况及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充分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交流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15日。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赴上海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水平及与实际绩效的关联性进行专项审议与讨论，听取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市场薪酬数据对标分析的汇报。讨论了薪酬政策是否清晰、透明，以及是否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相一致。确认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准则，并评估其潜在风险等。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本人的日常履职。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向本人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确保本人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都能认真对待，积极回复并加以落实，为本人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025年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

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会完全采纳。

4、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等事项。2025年，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达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事前审议了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5、未涉及的事项。公司未涉及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承担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研究相关事项和履职相关问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做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张辉玉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